**网站建设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5-01-02

甲方： 深圳市富恒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王丰凡 联系电话： 13682479716

乙方： 深圳市夫唯伙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葛耀武 联系电话： 18814358923

为充分利用Internet商业效用，树立企业形象，扩大宣传，拓宽销售渠道，甲方就委托乙方提供建站服务，达成以下协议并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

•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站服务，目标站点为：（http://www.icgan.com）服务内容包含：

1. 网站前端仿站制作，制作完成后对接后端程序，以确保目标站点上线后符合甲方的业务需求；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网站完成建设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
3. 本次网站建设服务交付时间为2025年01月09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对其网站所登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全面责任，并且不得侵犯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一切由此所引起的纠纷、争议及所涉及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害；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站服务需保质保量的完成，本次服务网站出现的问题乙方进行售后负责。

**六、费用及付款**（以下填写的数字均为大写）

• 本合同总款项为人民币15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1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 乙方收款账户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对公账号 | 开户银行 |
| 深圳市夫唯伙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4000020609200648677 | 工商银行深圳双龙支行 |

**七、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及政府停电等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造成双方争议的，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于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以提人民法院管辖。

**八、 其他**

•　本合同书共两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本合同的工作日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计算。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富恒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夫唯伙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2日 日期：2025年01月02日